2025 中国江苏省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玉雕总决赛

竞

赛

指

南

参赛须知

- 一、认真阅读《竞赛指南》,及时掌握赛事信息。
- 二、服从管理,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
- 三、出入竞赛现场,佩戴有效证件。
- 四、执行操作规程, 防止事故发生。
- 五、选手竞赛过程中若身体不适,应立即通知工作人员。
- 六、赛事联系人: 胥伟剑(19962599895)

康月娟(17705276010)

赛事安排

一、11月30日

时间: 15:30 前

内容: 选手报到

地点:扬州运河春天饭店(扬州市广陵区京杭北路66号)

时间: 16:30-17:30

内容: 选手熟悉竞赛场地、抽签

地点:长三角和田玉原料交易市场(扬州市广陵区迎宾路8号)

二、12月1日

时间: 8:00-8:30

内容: 选手检录、抽原石签

地点:长三角和田玉原料交易市场(扬州市广陵区迎宾路8号)

时间: 8:30-12:00

内容:参加竞赛

地点: 竞赛现场

时间: 12:00-13:00

内容:午餐、午休

地点: 竞赛现场休息区

时间: 13:00-17:30

内容:参加竞赛

地点: 竞赛现场

三、12月2日、12月3日

时间: 8:30-12:00

内容:参加竞赛

地点: 竞赛现场

时间: 12:00-13:00

内容:午餐、午休

地点: 竞赛现场休息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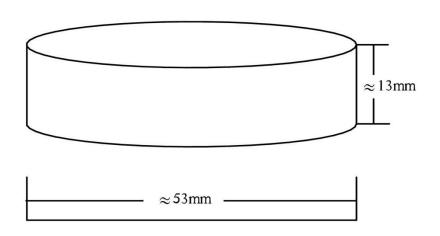
时间: 13:00-17:30

内容:参加竞赛

地点: 竞赛现场

举办方提供的竞赛设备清单

一、玉石原料式样如下图所示



二、其他工具

序号	名称	规格	功率	数量	备注
1	玉雕机	高速	308W	60 台	
2	画笔			不限	
3	角尺	45°、90°		不限	
4	拐尺			不限	
5	打孔机			1台 (孔钻不限)	公用
6	平磨机			1台	公用
7	轴杆			不限	

选手自备的材料、设备和工具

序号	名称	规格	功率	数量	备注
1	便携电子机			自带	
2	电镀钻石粉工具	便携电子机 (工具)		自带	
3	劳保服			自带	

备注:考虑到参赛选手使用工具的习惯,由参赛选手自备正常使用的制作工具。竞赛开始前,经监审组及工作人员检查通过后进场。

特别提醒:与本项目无关的工具、材料不得带入赛场。

竞赛要求

- 1、本次竞赛为自由命题,由选手自行发挥。
- 2、参赛选手应穿戴整洁,凭参赛证、身份证检录进场参赛, 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管理,竞赛期间除上厕所外,未经许可,一律 不得随意离开赛场;
- 3、雕刻过程均由选手一人独立完成,不配助手,选手之间 也不得相互帮忙,如有问题需提问、咨询,或需他人帮助,选手 可举手示意,由工作人员到求助者操作台旁解答。
- 4、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后,手机等通讯设备一律上交统一保管,按照抽签号进入指定工位;竞赛期间,参赛选手不得随意走动、讲话。
- 5、竞赛结束时,打扫完卫生,方可报给工作人员示意完成, 离开赛场。

参赛选手须知

- 1、参赛选手请自行购买竞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,在报道时,将保单上交,并签署安全协议书。参赛选手需携带参赛证和身份证,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赛场检录。
- 2、参赛选手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,确保不发生人为安全事故。
- 3、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,提前 15 分钟持本人身份证、参赛证进入赛场,按指定工位号参加竞赛。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。
- 4、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,除携带竞赛必备的用具外,不得带入任何技术资料和工具书。所有通讯工具、摄像工具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。竞赛中参赛选手不得自行相互借用工具等。
- 5、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,如有特殊情况,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,所用时间计算在操作竞赛时间内。
- 6、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,如遇问题需举手向工作人员提问,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。
- 7、竞赛过程中,选手如有违规操作及损坏设备、器件等,视情况作酌情扣分处理,直至取消竞赛资格。
- 8、严格遵守赛场纪律,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对于违反 竞赛纪律的选手,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。参赛选手如对 裁决有异议,应以书面形式向监审组申诉。
- 9、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操作,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。

工作人员须知

- 1、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印制的相关证件,着装整齐。
- 2、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组委会统一指挥,认真履行职责,做好竞赛服务工作。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,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,保证竞赛顺利进行。
- 3、认真检查、核实证件,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。如遇 突发事件,要及时向组委会报告,同时做好疏导工作,避免事故 发生。
- 4、竞赛出现技术问题(包括设备、器材等)时,应与相关 竞赛负责人及时联系,及时处理。
- 5、竞赛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,对竞赛全过程负责。 竞赛现场一律不得携带和使用通讯工具。

竞赛安全

1、现场安全

根据竞赛项目安全要求划分相应区域,并设置明显标志。参赛选手须佩戴相应安全防护器具进行操作。

2、医疗救护

赛场设立医疗救护站,为参赛的人员提供临时医疗救助保障, 所有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。

3、食品卫生

竞赛承办单位保证竞赛期间参赛选手、评审组及工作人员等 用餐的食品卫生安全。

接待安排

1、食宿安排

由竞赛承办方负责帮助有住宿需求的参赛选手安排宾馆(扬州运河春天饭店),住宿费自理。竞赛期间午餐由赛点统一安排,晚餐为酒店自助餐(或桌餐)。

2、交通安排

集中住宿的参赛选手往返住宿地至赛点的交通工具由承办方提供。不集中住宿的选手往返途中应注意安全,确保及时到达赛场。

3、休息场所

竞赛承办单位在选手竞赛期间为各参赛选手提供休息场所, 赛场内设置休息区。

附件:

安全协议书

为了给参赛选手营造一个良好、安全的比赛环境,加强对选 手的安全教育和管理,增强安全意识,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比赛 中的伤害事故特签订以下安全协议:

- 1、参赛选手进入操作比赛现场,须听从并尊重工作人员的管理,文明参赛。
- 2、参赛选手必须遵守竞赛规则、操作规程及赛场设备使用 守则。
 - 3、参赛选手严禁在赛场区域内吸烟,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。
 - 4、参赛选手对参赛设备等物品爱护、保养、保管,防止损坏。
- 5、参赛选手必须在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前提下开始 竞赛,发现或发生有关安全问题,应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- 6、参赛选手必须严格按照试题要求进行操作,若出现比较严重的安全事故,评审组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参赛资格。如违反相关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或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,由个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 - 7、参赛选手的着装应符合竞赛工种职业要求。
- 8、在竞赛结束后,由工作人员现场清点设备,损坏的物品由参赛选手照价赔偿。
- 9、参赛选手按照要求进行设备安全培训, 竞赛过程中由于 选手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, 由选手及参赛单位自行负责。
- 10、竞赛过程中,参赛选手存在设备操作安全隐患的情况, 工作人员可以汇报给评审组,暂停选手对于该设备的操作。若告 知相应参赛队应暂停操作的情况下,参赛选手仍坚持存在安全隐 患的操作,所造成的后果由参赛选手及参赛单位自行负责。

参赛选手:

年 月 日